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平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传礼

编制时间:

2023-0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报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山区2023年第01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962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总计	0.1962	0.0000 0.1962
	(一) 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牧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二) 建设用地	0.1962	0.0000 0.1962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多 用 途 情 况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工业用地	0.1962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备注			

报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面积	0.0000	0.0000	0.0000
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符合规划情形

- 符合规划
- 属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类规划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用地计划

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申请使用省级计划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说明内容

报省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1962	被征收建设用地面积	0.1962		
被征收农用地面积	0.0000	被征收耕地面积	0.0000		
被征收未利用地面积	0.0000	被征收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0.0000		
建设活动具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灾减灾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综合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英烈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性安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成片开发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符合征地类型	<input type="radio"/> 军事和外交需要用的地的 <input type="radio"/>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地的 <input type="radio"/>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的地的 <input type="radio"/>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的地的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地的 <input type="radio"/> 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千金街道办事处兴安村				
村	平山区千金街道办事处兴安村				
权属状况	地类准确、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农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建设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0.1962	127.5	127.5	25.015500
	未利用地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幅度）	127.5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安置补助费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含社保）	25.01550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0.0000	
征地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发放安置补偿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